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在认真审核申维龙先生简历等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,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聘任申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申维龙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任职要求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,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,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。

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申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申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申维龙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和 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,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。

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 定。同意申维龙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钟耕深 人

- Luz

2023年6月5日